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孟元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835元（計
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1,561元	1	利息	221,561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7月1日	(103/365)	12.38%	7,740.31元
	2	違約金	221,561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7月1日	(71/365)	1.238%	533.5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29,835元